

河北省人民政府土地规划批复

冀政地规函〔2014〕 27号

关于修改高阳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批复

保定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修改高阳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的请示》（保市政〔2013〕151号）及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同意对高阳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进行修改。具体方案为：

（一）落实追加规模方案。将保定市追加高阳县20公顷规划新增建设用地规模，分别落实到高阳县高阳镇赵通村村东等6个地块，共落实规划新增建设用地规模19.0741公顷。具体地块及面积详见附表。

（二）将高阳县高阳镇北关村南3.5184公顷（全部为农用地，其中耕地2.4095公顷）和高阳镇岳家佐村村东11.4880公顷（全部为农用地，其中耕地10.8087公顷），共计15.0064公顷规划新增建设用地规模调出，分别调整到晋庄乡板桥村村北2.0870公顷（农用地0.0453公顷，不涉及耕地，未利用地2.0417公顷）和高阳镇赵通村村东北12.8224公顷（全部为农

用地,其中耕地 12.4288 公顷),共落实规划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14.9094 公顷。

(三)经保定市政府同意,核减高阳县耕地保有量 1600 公顷,核减后高阳县耕地保有量为 31895 公顷。

此次规划修改不涉及基本农田。修改后,高阳县规划新增建设用地规模和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均增加 20 公顷。

请你市责成高阳县人民政府按照本批复要求认真抓好规划的修改与实施,修改完善数据库,尽快报省国土资源厅备案。

附件:追加规划建设用地规模落实情况表



附件

追加规划建设用地规模落实情况表

单位：公顷

序号	地块位置	规划 规模	农用地		建设用 地	未利用 地
				耕地		
ZJ1	高阳镇赵通村村东	12.4501	12.4501	12.1821		
ZJ2	小王果庄乡新立庄村村北	0.7518	0.2442		0.5076	
ZJ3	邢家南镇赵官佐村村东	1.0041	1.0041	0.9459		
ZJ4	西演镇南圈头村村南	1.0191	0.0716			0.9475
ZJ5	西演镇布里村村北	3.5736			3.5736	
ZJ6	庞家佐乡湘连口村村北	0.2754	0.2754	0.2754		
合计		19.0741	14.0454	13.4034	4.0812	0.9475